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22-037

##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综合融资成本，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具体方案和授权事宜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

1、发行规模：拟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期限：拟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3、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发行；

4、发行利率：根据实际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目的：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偿还本息债务及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7、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有序的完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工作，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制定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中期票

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中期票据的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3、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中期票据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决定并办理公司与中期票据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及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方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需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